

##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

107 年 9 月 26 日新北深人字第 1072323454 函頒實施

- 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及督導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，設置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，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之本所公務人員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  - （二）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  - （三）督導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  - （四）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  - （五）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  - （六）督導本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  - （七）督導本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  - （八）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。
  - （九）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課室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、人事機構及各課室主管擔任之，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依首長指示或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，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之學者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八、本所各課室應依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權責分工表(如附表)確實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